

# 論民法第1063條第3項子女否認 婚生父子關係之除斥期間限制（下） ——我國民法與歐陸主要規範之比較觀察\*

林易典\*\*

## 摘要

基於婚姻所發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如無血緣連繫，而賦予子女否認權時，於比較法歐陸主要規範之立法例中，有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者，亦有令其不受除斥期間限制者。我國民法於2007年賦予子女否認權時，第1063條第3項仍令其受有須自知悉無血緣連繫時起兩年內行使之除斥期間限制，而仍於子女之除斥期間經過後排除其否認權。經由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固能於除斥期間經過後，達到法律上父子關係之安定性，並經此保障夫受扶養或生母婚姻與家庭和睦之利益。然此令子女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利益受到限制，並使所有子女之否認權於除斥期間經過後同受排除，而於規範之正當性上有疑慮。蓋個案中可能已不存在著須受保障之情狀，亦可能子女行使否認權並不影響此等利益。由於子女經由否認權除斥期間限制而

DOI: 10.3966/168067192025060049002

投稿日期：2024年4月17日；接受刊登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論文之完成，作者衷心感謝審查人的悉心審查及建議，使作者能就疏漏部分加以補充與修正。作者並感謝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校友蘇崇斌同學於校對上的協助。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德國美茵茲大學法學博士。

受排除之人格利益係屬重大，於利益衡量下，仍應於立法政策上優先保障子女之人格利益，令子女之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此外，並應導入經否認權人行使否認權而推翻法律上父子關係時，不影響倘未行使否認權時本應發生之扶養義務的規範，而能於子女不受限制地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利益，與夫受其扶養利益之存續保障間，取得平衡。

**關鍵詞：**婚生推定、父子關係、否認權、否認之訴、除斥期間、法安定性、血緣連繫



## 目次

壹、前言	(一)對於無血緣連繫子女之影響
貳、我國民法子女否認婚生父子關係之除斥期間規範現狀	(二)對於夫之影響
一、子女否認權之導入過程	(三)對於生母之影響
(一)1930年子女無否認權之規範與1985年之修正	參、比較法上子女否認權除斥期間之規範模式
(二)2007年導入子女否認權之緣由	一、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
二、子女否認權之規範特徵	(一)德國民法
(一)列舉否認權人的規範背景	(二)瑞士民法
(二)子女完整不受限制之否認權	(三)奧地民法
(三)未成年子女未受限制之否認權	(四)法國民法
三、子女否認權之除斥期間	(五)丹麥親子關係法
(一)導入子女否認權除斥期間限制之緣由	(六)比利時民法
(二)相對除斥期間限制	二、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
(三)單一除斥期間限制	(一)瑞典親子關係法
四、子女否認權除斥期間之規範目的	(二)挪威親子關係法
(一)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法安定性利益	(三)芬蘭父子關係法
(二)限制子女於一定期間內追求血緣真實	(四)義大利民法
(三)保障夫受子女扶養之利益	三、子女否認權於特定情形下無除斥期間之規範
(四)維護家庭和睦與生母婚姻	(一)盧森堡民法
五、子女否認權除斥期間規範之疑慮	(二)西班牙民法
	肆、比較法上子女否認權除斥期間之規範特徵
	一、不乏維持或改採子女否認權無除斥期間之立法例
	二、得就子女與其他否認權人間區別處理

三、子女僅受有單一除斥期間限制	(二)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規範之檢討
四、不乏結合其他要件限制子女否認權之立法例	(三)子女否認權限於特定情形下不受除斥期間限制規範之檢討
五、緩和機制肯定子女有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需求	二、我國立法政策上應導入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
伍、立法政策上對於子女否認權除斥期間規範之檢討	(一)個案情狀與當事人間之利益狀態的差異
一、子女否認權除斥期間各種規範模式檢討	(二)子女否認權無除斥期間之必要性
(一)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規範之檢討	陸、結 論

(肆、以上部分，刊登於本刊第48期)

## 肆、比較法上子女否認權除斥期間之規範特徵

前揭比較法歐陸現行主要規範中，基於婚姻所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不具血緣連繫時，賦予子女否認權之除斥期間規範，以下就其多元的立法發展及規範內容，所展現出的規範特徵來加以說明。

### 一、不乏維持或改採子女否認權無除斥期間之立法例

比較法上，有自立法導入子女否認權以來，即維持其須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者。此諸如瑞士1976年、奧地利2004年、法國2005年與比利時1987年之規範。在時間上，此多屬近年方導入子女否認權之規範。與此相對，亦有自導入子女否認權以來，即維持其無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此諸如瑞典1917年、挪威1956年、芬蘭1957年與盧森堡1979年之規範，及西班牙1981年子女限於無身分占有之特定情事下，方無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在時間上，此係屬導

入子女否認權較早之規範。

然亦有透過修法而改變先前所採取之立法例者。諸如丹麥於1937年導入子女否認權之初，係採取其無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然於2001年經修正為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與此相對，義大利於1975年導入子女否認權之初，係採取其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然於2013年經修正為不受除斥期間限制。較特殊者，為德國於1961年導入子女否認權之初，係採取部分情形下有除斥期間，與部分情形下無除斥期間限制之折衷立法，而於1997年修正為全面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

此等比較法上多元的發展方向展現出，於1980年後始賦予子女否認權之較新的規範中，固多令其受有除斥期間之限制，惟此並非立法政策上唯一的選擇。蓋於1980年前即已賦予子女否認權之規範中，不乏仍維持與改採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sup>117</sup>。即便導入子女否認權之初係令其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後再改採無除斥期間限制亦屬可能。

## 二、得就子女與其他否認權人間區別處理

採取子女否認權均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下，有不區別子女間之除斥期間長短，凡子女均受有相同之除斥期間限制者，如德國、瑞士、奧地利、丹麥、比利時之規範。亦有就子女間之除斥期間長短加以區別對待，令其於不同情狀下受有不同之除斥期間者，如法國於子女具有身分占有時，其受有較短之除斥期間。其中，有另因子女具有身分占有或其滿五年時，而根本排除子女否認權者，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sup>117</sup> 1980年前即已賦予子女否認權之規範中，於現行法下採取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者，計有瑞典、挪威、芬蘭、盧森堡、義大利。

前者如比利時，後者如法國之規範。

於採取子女否認權均不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下，有僅令子女之否認權無除斥期間限制，其他否認權人仍均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而區別對待子女與其他否認權人者，如芬蘭、義大利、盧森堡之規範；亦有包括子女在內所有否認權人均無除斥期間限制，而對所有否認權人一視同仁者，如瑞典、挪威之規範。其中，並有因子女具有身分占有而排除其否認權，即就是否賦予否認權而於子女間為區別對待著，如盧森堡之規範。

規範設計上尚有採取折衷之立法例，令子女否認權於特定情形下無除斥期間限制，於其餘情形仍受有限制，而就子女間是否受有除斥期間限制為區別對待者。此諸如西班牙1981年增訂之子女否認權，子女無身分占有時即無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及法制史上德國於1961年至1997年間之舊法規範。於此二規範下，僅子女於特定情形下不受除斥期間限制，其他否認權人仍均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而同時區別對待子女與其他否認權人。

此展現出，就否認權人間是否均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規範設計上本得就子女之否認權為區別處理，而非必須統一對待子女與其他否認權人。故而，即便於規範上採取令子女以外之其他否認權人受有除斥期間限制的立法例，仍得令子女之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或於特定情形下不受除斥期間限制。

再者，此亦展現出，規範上得以夫與子女間是否具身分占有之要件，來設計子女否認權之賦予與其除斥期間規範，經此而能排除曾受夫扶養之子女其否認權、僅其受有除斥期間限制或受有較短之除斥期間限制。對於未曾受夫扶養之子女而言，僅其被賦予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或受有較長之除斥期間限制，而能與曾受夫

扶養之子女相區別。亦即，此能保障曾對子女盡扶養義務之夫的扶養請求權，並避免未曾扶養子女之夫受有相同保障，而能與後者相區別。

表1 子女與其他否認權人是否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模式

子女與其他否認權人均受除斥期間限制			除斥期間內：血緣真實優於法安定性 除斥期間經過後：法安定性優於血緣真實
僅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	子女全面不受除斥期間限制 子女限於特定情形不受除斥期間限制	其他否認權人仍受有除斥期間限制	子女行使否認權時：血緣真實優於法安定性 子女未行使否認權時：於其他否認權人除斥期間經過後，法安定性優於血緣真實
子女與其他否認權人均不受除斥期間限制			血緣真實全面優於法安定性

### 三、子女僅受有單一除斥期間限制

規範上令子女否認權須受除斥期間限制者，瑞士自1976年導入子女否認權以來，規定子女最遲須於成年後一年內否認；法國自2005年導入子女否認權以來，子女除斥期間為自成年時起十年或自停止身分占有時起五年。此外，丹麥自2001年改為子女須受除斥期間限制以來，係自子女出生時，起算子女監護人之六個月或三年之除斥期間。於前揭規範下，除斥期間起算時點係自特定客觀時點起算，不問否認權人即子女主觀上是否知悉諸如無血緣連繫之特定事實，而屬絕對除斥期間。

惟與此相對，德國自1961年、奧地利自2004年分別導入子女否認權以來，則採取自子女知悉無血緣連繫時起算之相對除斥期間。比利時於2006年、西班牙於2015年就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之情

形，亦增訂子女得自知悉無血緣連繫時起算其除斥期間。於此等規範下，子女否認權除受有相對除斥期間限制外，未見同時須受有未逾絕對除斥期間之雙重限制。

經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時，比較法上即呈現出子女否認權僅受有絕對除斥期間或僅受有相對除斥期間限制的規範，而僅受有單一除斥期間限制。亦即，規範上既未見令子女否認權須同時受絕對與相對除斥期間之雙重除斥期間限制的立法例<sup>118</sup>，亦未見令子女須同時受雙重絕對除斥期間或雙重相對除斥期間限制的立法例。此展現出，即便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比較法上仍僅採取單一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而於追求法安定性之同時，亦部分兼顧著追求血緣真實之理想。

#### 四、不乏結合其他要件限制子女否認權之立法例

基於婚姻所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無血緣連繫時，就子女之否認權所加諸的限制，比較法上固有逕加諸除斥期間限制，而未結合其他要件者。惟有於特定要件下，始就子女否認權加諸除斥期間限制的立法例，如西班牙之規範。或有就子女否認權之除斥期間長短，另基於特定要件而加以區別的折衷立法，如法國之規範。亦有直接就子女否認權之發生，結合特定要件而限於特定情形者，如瑞士、法國、比利時、盧森堡之規範。

前揭規範除瑞士之規範外，均係基於子女與法律上父親間是否

<sup>118</sup> 令否認權人於相對除斥期間外，須同時未逾絕對除斥期間之雙重除斥期間立法例，見於瑞士民法1976年對於夫於第256c條第1項增訂尚須於子女出生起五年內行使、奧地利民法於2004年對於夫所增訂尚須於子女出生起三十年內行使，現行法規定於第153條第3項，與義大利民法下於2013年對於夫與生母於第244條第4項所增訂尚須於子女出生起五年內行使之規範。

另具有實際上之父子互動關係，即二者間是否另具有身分占有之情事，來架構此等要件與限制<sup>119</sup>。於子女與法律上父親具有身分占有之情事時，前揭規範上有逕排除子女否認權者，或有令子女否認權自無除斥期間轉為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者，亦有縮短其除斥期間之長度者，而對於子女否認權之發生或行使加諸進一步限制。經此，即便就子女否認權或除斥期間係於不同規範背景下，以不同方式結合身分占有之要件，相較於並未結合此等身分占有要件之立法例，身分占有之要件仍發揮了不同程度的法安定性功能。

表2 比較法上以身分占有限制子女否認權之規範

	規範背景：子女不具身分占有之情事時	子女具有身分占有之情事時	
比利時民法	子女有否認權／除斥期間一年	子女無否認權	
盧森堡民法	子女有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	子女無否認權	
法國民法	子女有否認權／除斥期間十年	子女有身分占有未滿五年	子女有身分占有滿五年
		子女有否認權／除斥期間五年	子女無否認權
西班牙民法	子女有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	子女有否認權／除斥期間一年	

申言之，於具有身分占有之情事時，比利時與盧森堡之規範均以此排除子女否認權，即僅限於不具身分占有之情事時，子女始能發生否認權。法國與西班牙規範雖不因具有身分占有之情事而當然排除子女否認權，惟法國仍因身分占有滿五年而排除子女否認權。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sup>119</sup> 關於身分占有之內涵，參見「參、一、(四)、1」之說明。

於法國規範下，子女否認權並因具有身分占有，而使除斥期間縮短至五年。於西班牙規範下，子女否認權則因具身分占有，而須受除斥期間限制。而與此相對，於不具身分占有之情事時，前揭規範下之子女本有否認權。其中，比利時與法國之規範仍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之限制，惟於法國規範下，除斥期間於不具身分占有時即經延展至十年。而於盧森堡與西班牙之規範下，子女否認權即因不具身分占有而不受有除斥期間之限制。

特別是於比利時與法國之規範下，其一方面令否認權之行使須受有除斥期間；另一方面並令子女否認權之發生限於不具身分占有或未滿五年之情形。於子女否認權受有此等雙重限制下，展現出於比利時與法國此等規範對於法安定性之追求強度，高於其他僅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

此外，西班牙規範一方面不因具身分占有而排除子女否認權，此時僅受除斥期間之限制；另一方面其因不具身分占有而不受除斥期間之限制。於此等子女否認權行使上較為寬鬆之規範下，相較於令子女否認權全面受有除斥期間之規範，仍呈現出西班牙規範對於血緣真實較高的追求強度。至於盧森堡規範，則屬不易歸類之類型，蓋其於具身分占有時根本排除了子女否認權，而高度追求法安定性，然於不具身分占有時則令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之限制，而亦同時高度追求血緣真實，即屬極端之規範設計。前揭西班牙與盧森堡之規範並展現出：即便已於規範上透過結合身分占有之要件，限制子女否認權之發生或行使以追求法安定性，惟規範設計上仍得於不具身分占有時，令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而兼顧追求血緣真實的理想。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五、緩和機制肯定子女有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需求

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下，瑞士、丹麥規範上雖令子女受有較為僵化之絕對除斥期間限制，惟亦有令包括子女在內之否認權人或再開程序聲請權人，於遲誤除斥期間具有重要或特殊理由時，仍得回復原狀或聲請再開程序之機制。經此，即緩和除斥期間之限制，而於規範上肯定否認權人具有法定事由時，本有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需求。

又即便採取較具彈性之相對除斥期間限制，且自子女知悉無血緣連繫時起算之立法例，同樣有緩和除斥期間限制之機制，而仍得於除斥期間經過後行使否認權。奧地利於否認權人受有阻止其行使否認權之情事時，有令其除斥期間暫停進行之機制。德國於1997年並僅針對子女否認權，於存在著無法期待子女維繫法律上父子關係之情事時，導入子女於知悉此等情事時起重新起算除斥期間之機制。故即便係於除斥期間經過後始發生此等情事，仍得行使否認權。於此等寬廣之法定概括事由下，實際上即無異於保留1997年前於特定情形下無除斥期間限制的規範<sup>120</sup>。

亦即，就除斥期間之遲誤，比較法上或基於除斥期間內之事由，或基於除斥期間經過後始生之事由，導入緩和除斥期間限制之回復原狀或重新計算機制，均展現出子女本有不受除斥期間限制，而於除斥期間經過後行使否認權之需求。



12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德國民法1997年之修法理由強調，如不為子女否認權導入此等重新起算除斥期間之機制，子女否認權於修法後反將較1997年前之法律狀態更為倒退。BT-Drucks. 13/4899, S. 167.

## 伍、立法政策上對於子女否認權除斥期間規範之檢討

我國民法第1063條第2項賦予子女否認權，子女否認權之發生與行使，除須具備無血緣連繫與未逾除斥期間之要件外，規範上並無其他限制。子女就無血緣之法律上父子關係行使否認權，既不以子女未曾受夫扶養為要件，亦不以未影響夫受扶養之利益、生母婚姻或家庭和睦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為要件。

第1063條第3項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於除斥期間經過後排除其否認權，除使法律上父子關係能具安定性外，並承載著經此保障夫能受無血緣連繫之子女扶養，與維護生母婚姻或家庭和睦的功能。然此等規範目的與功能是否能被達成，且於衡量子女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後，立法政策上是否仍應維持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之限制，或改採不受有除斥期間之限制，即值得討論。

### 一、子女否認權除斥期間各種規範模式檢討

基於婚姻所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無血緣連繫時，規範上於賦予子女否認權之同時，是否同時令其受有除斥期間之限制，前揭比較法上之規範，可分為子女否認權全面受有除斥期間限制、全面不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與限於特定情形下始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三種規範模式。以下就此三種規範模式之利弊，加以分析。

#### (一)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規範之檢討

##### 1. 法安定性能保障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之限制，如我國民法第1063條第3項，德國、瑞士、奧地利、法國、丹麥、比利時之規範，與西班牙

規範中之部分情形，子女基於無血緣連繫之事實而被賦予否認權，然亦令其行使受有時間上限制。固然，子女於除斥期間內本得行使否認權，法律上父子關係仍不具安定性，而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利益仍未受保障。惟倘子女未於除斥期間內行使否認權，其之後即不得行使否認權。法律上父子關係即能免於來自該子女之否認，而能具有安定性<sup>121</sup>。子女即仍須與夫繼續維持父子關係與因此所生之權利與義務，子女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即能受保障。此特別是能保障除斥期間經過後，夫受該無血緣連繫子女扶養之利益，及生母婚姻與家庭關係之和睦。

## 2. 所能達到之法安定性與所保障之利益仍屬有限

以子女知悉無血緣連繫之情事，作為其除斥期間起算時點之立法例，諸如我國民法第1063條第3項、德國、奧地利、比利時之規範、與西班牙規範中子女受有除斥期間之情形。由於子女除斥期間之開始進行，係以子女知悉無血緣連繫情事為前提，從而不會發生子女不知悉無血緣連繫然其除斥期間已經過之情狀。

然於此等起算時點規範下，如子女係於出生數十年後方知悉無血緣連繫之情事者，其仍能於知悉後起算之除斥期間內行使否認權，法律上父子關係仍可能遲至子女於出生數十年後始經子女否認，或再待除斥期間經過後方能排除子女否認權。經此，法律上父子關係之存續本不具安定性。故於此等除斥期間起算時點之規範結

<sup>121</sup>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舊法中，子女自成年起算兩年之除斥期間，因未顧及子女是否已知悉無血緣連繫而於1994年宣告違憲，且曾就子女否認權之除斥期間強調，其有助於法安定性之維護。蓋何人可被視為子女法律上父親之課題，如無時間限制地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將對所有當事人造成重大負擔，且公眾就此亦有於可預見的時間內知悉之利益。BVerfG, Beschluss vom 26. 4. 1994, 1 BvR 1299/89 und 1 BvL 6/90, Rn. 28.

構下，如採相同立法例之德國學說所強調者，除斥期間機制所能達到之法安定性實屬有限<sup>122</sup>。於除斥期間所帶來之法安定性已屬有限的前提下，經此所能保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即有所侷限。

為強化法安定性，比較法規範上另有就子女否認權之除斥期間起算時點，採取自子女出生時或成年時起算之絕對除斥期間立法例，諸如瑞士、法國、丹麥之規範。或有如我國學說於立法政策上所建議，於現行法自知悉無血緣連繫時起算之相對除斥期間規範下，再加諸自絕對除斥期間限制之雙重除斥期間的立法例<sup>123</sup>。惟此均可能發生子女係於不知悉無血緣連繫下，其除斥期間即開始進行與經過並喪失否認權。特別是此所涉者，為子女於不知悉無血緣連繫下，即喪失了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上利益，而於立法政策上有所疑慮<sup>124</sup>。

退萬步言，無論子女否認權之除斥期間起算時點為何，欲透過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機制，來保障夫受無血緣連繫子女扶養之利益，特別是夫曾扶養子女之情形，或維護生母婚姻及家庭

<sup>122</sup> Groß, a.a.O., S. 392, 393; Wolf, a.a.O., S. 2417, 2418.

<sup>123</sup> 鄧學仁，評親屬法之修正，月旦民商法雜誌，17期，頁5、11（2007年）；簡賢坤，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婚生否認」制度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61期，頁49、51-52、63（2008年）。

<sup>124</sup> 德國民法於1961年至1997年間之舊法第1598條後段規定，令子女否認權即可能於其不知悉無血緣連繫之情事下開始進行除斥期間，並於成年兩年後經過，而於1994年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BVerfG, Beschluss vom 26. 4. 1994, 1 BvR 1299/89 und 1 BvL 6/90, Rn. 22. 參見「參、一、(一)、3」。歐洲人權法院亦於2005年Shofman v. Russia案指出，令否認權人如夫於不知悉無血緣連繫之情事下，即因除斥期間經過而喪失否認權之立法，與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保障私人生活之規範不符。ECHR, Judgment of 24. 11. 2005, Application no. 74826/01, Shofman v. Russia, paras. 43, 46,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71303\(2024/03/01\)](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71303(2024/03/01)).

和睦，於規範上本有所侷限。蓋即便子女受有除斥期間之限制，且即便子女曾受有夫之扶養，甚至子女受夫扶養時已明知無血緣連繫，子女本得於其除斥期間內行使否認權，而根本脫離法律上父子關係與不發生扶養夫之義務，並使生母婚姻及家庭和睦受有影響<sup>125</sup>。且即便子女之除斥期間已經過，其他除斥期間尚未經過之否認權人仍得行使否認權，夫受扶養之利益與生母婚姻及家庭和睦均仍受影響。申言之，尚有待所有否認權人均未於其除斥期間內行使否認權時，夫受扶養之利益與生母婚姻及家庭和睦始能終局確定受保障。

再者，經由對於子女否認權加諸除斥期間限制，其所保障家庭和睦與維持生母婚姻之利益之實際效果亦屬有限。蓋於除斥期間經過後排除子女否認權，僅能於除斥期間經過後阻止子女向法院提出否認之訴，仍不能阻止其於法院外主張其與夫無血緣連繫之事實，家庭和睦與生母婚姻仍因此受有影響<sup>126</sup>。

### 3. 於除斥期間經過後限制子女之人格上利益

對於子女否認權加諸除斥期間限制，子女即僅能於除斥期間內行使否認權，並於除斥期間經過後喪失否認權，而無法追求法律上父子關係與血緣連繫一致之血緣真實理想。此即以子女之人格上利

<sup>125</sup> 例外為於法國民法下，如夫與子女間具有與出生證書相符之身分占有滿五年時，諸如夫曾扶養子女之情形，即便子女之除斥期間尚未經過，仍排除子女之否認權。參見「參、一、(四)、2」。

<sup>126</sup> 德國民法1961年至1997年間舊法第1596條僅限於特定事由始賦予子女否認權，而於其他情形排除子女否認權，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定此等限制違憲時，即提及規範上排除子女否認權時，因並無法阻止子女於家庭中談論對於血緣之疑慮，生母婚姻與家庭和睦仍無法經此受保障。BVerfG, Urteil vom 31. 1. 1989, 1 BvR 17/87, unter C. II. 2. b. aa.

益為代價，來保障子女以外利害關係人之法安定性利益。

蓋於子女之除斥期間經過後，即發生子女仍須維持無血緣連繫之法律上父子關係的效果，並導致子女無法與真正生父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然子女不與無血緣連繫之夫繼續維持父子關係的利益，以及能與真正生父發生父子關係的利益，所涉者本質上乃子女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上利益，而非僅係子女是否須負擔扶養義務或繼承遺產之財產上利益。再者，子女行使否認權時，即得透過法院裁判而知悉與確認自身血緣來源是否來自於夫，此亦屬子女之人格上利益。子女此等人格上利益，並不因係於除斥期間內或於除斥期間經過後而有不同。

以除斥期間之機制，令子女於除斥期間經過後不得行使否認權，即未能顧及子女於除斥期間經過後，仍有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上需求。就此，即便規範上已令子女於除斥期間內得行使否認權，然尚無法推導出於除斥期間經過後，規範上即得不賦予子女否認權之結論。

#### 4. 未能顧及行使否認權之條件尚未存在或障礙尚未除去

子女於知悉無血緣連繫之情事後，並非當然均能於除斥期間內，形成行使否認權之動機與意願。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曾強調，於追尋個人自身獨特性與了解自我（*Individualitätsfindung und Selbstverständnis*）之複雜過程中，知悉經由生理血緣連繫所確定之事實本身，並非唯一的關鍵要素<sup>127</sup>。蓋子女間之心理特質與人格發展狀態各有不同，其自身心理會形成行使否認權之意願，非僅繫於子女知悉無血緣連繫此一因素之本身，此尚可能兼須具備其他主客

<sup>127</sup> BVerfG, Urteil vom 31. 1. 1989, 1 BvR 17/87, unter C. II. 1. b.

觀條件，而此可能遲至除斥期間經過後方能具備。如子女因年齡、閱歷增長之主觀情事<sup>128</sup>，或因嗣後始發生之客觀情事，諸如受夫不當對待，或另取得真正生父資訊後，方能真正發展出擺脫與夫之間既存父子關係之意願，或與真正生父建立父子關係之意願。

再者，即便子女於除斥期間內發展出行使否認權之動機與意願，然亦可能存在著其他影響子女行使之主客觀障礙，而此於除斥期間經過前仍未經排除。如子女基於自身實際情感需求、道德牽絆或維護生母婚姻或家庭和睦的考量，而不願行使否認權。此諸如子女與夫之間仍存在著父子間實質互動關係，而對於既存父子關係具有情感上依附<sup>129</sup>。或諸如生母與夫間婚姻關係尚存在，子女有道德上牽絆而不願行使否認權。於此等情狀下，子女欲待此等影響其否認權行使之主客觀障礙除去後，始行使否認權，諸如待夫死亡，或生母與夫之婚姻因死亡或離婚而解消，或待二者分居之情形。然待此等障礙除去後，子女之除斥期間即可能已經過，而無法行使其否認權<sup>130</sup>。

故而，即便規範上係以子女知悉無血緣連繫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子女否認權於除斥期間經過後仍當然消滅。此即未能顧及於除斥期間內子女形成行使否認權意願之主客觀條件尚未存在，亦

<sup>128</sup> 比利時憲法法院於宣告子女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違憲判決中亦強調，固然有無須知悉自身血緣來源即得發展其人格之情形，惟仍應認為，知悉血緣來源之利益不僅不會隨時間經過而減少，反而會增加。Verfassungsgerichtshof, Urteil vom 3. 2. 2016, Nr. 18/2016, Tz. B.14.2.

<sup>129</sup> Harry Dettenborn/Eginhard Walter, Familienrechtspsychologie, 3. Aufl., 2016, S. 37.

<sup>130</sup> 1997年德國民法修正時之立法理由中即提到，子女為避免因行使否認權而影響生母婚姻之維繫，而基於生母之請求於除斥期間內不行使否認權。然於子女之否認權除斥期間過後，生母與夫仍離婚，子女卻因否認權除斥期間已經過而受拘束之情形。BT-Drucks. 13/4899, S. 87 zu E § 1600b BGB.

未能顧及於除斥期間內阻礙子女行使否認權之主客觀障礙尚未經除去，即於除斥期間經過後排除子女否認權。德國民法於1997年導入重新起算之機制，即係為救濟除斥期間機制對於子女此等流弊而設<sup>131</sup>。

## （二）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規範之檢討

### 1. 保障子女隨時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利益

規範上令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如瑞典、挪威、芬蘭、義大利之規範，與盧森堡、西班牙規範中部分之情形，無血緣連繫子女即能終局保有否認權，得於生存期間內任何時點行使，否認權並不因時間經過而被排除。經此，子女即能隨時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利益，而不與無血緣連繫之夫維繫法律上父子關係，並使子女另與真正生父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成為可能。

由於子女本得隨時行使否認權，故即便子女於知悉無血緣連繫時，尚未順利形成行使否認權之動機與意願，或遭遇阻止其行使之主客觀障礙，子女仍得等待行使否認權之主客觀條件成就或障礙除去後，方行使之。採取子女否認權不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即能配合子女間不同的主觀心理與人格發展狀態，及子女所面對之不同客觀情事，而令否認權行使上具有彈性。

### 2. 對於父子關係安定性之影響有限

於子女否認權不受有除斥期間之立法例下，由於子女得隨時行使否認權，無血緣連繫之法律上父子關係之存續即隨時受有影響。亦即，父子關係之存續即無法因其他否認權人之除斥期間經過而告

<sup>131</sup> 參見「參、一、(一)、4」。

確定，而本具有不安定性。然退萬步言，即便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並採取自否認權人知悉無血緣連繫之情事時起算的立法例，由於此等起算時點本已為法律上父子關係之存續帶來高度不安定性，致經由除斥期間本身所能帶來之安定性本屬有限，而更傾向對於血緣真實之追求。故採取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之立法例時，僅係無法追求實屬有限的法安定性。經此所減損之法安定性，即對於父子關係安定性之影響程度仍屬有限。

### 3. 仍能兼顧家庭和睦與生母婚姻之維護

由於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子女得於任何時間行使否認權，既存之家庭和睦與生母婚姻固因此而隨時受有影響。然而，子女亦可能於知悉無血緣連繫後，取得夫之諒解而行使否認權，甚至係基於除斥期間已經過之夫的請求而行使否認權，而本符合夫之意思<sup>132</sup>。相類似的情形，夫亦可能已知悉無血緣連繫之情事，並已經原諒生母。於此等情形下，子女行使否認權並不影響家庭和睦或生母婚姻，且即便就子女否認權採取無除斥期間之立法例，亦無不同。

再者，倘若生母與夫之間的婚姻本已因離婚或死亡而解消，或者二者間已未同居共同生活，或者子女與夫之間已未同居共同生活或本無實際父子互動關係，即本不存在著家庭和睦或生母婚姻須加以維護。於此等情形下，即便採取子女否認權無除斥期間之立法例，本無家庭和睦或生母婚姻會因子女行使否認權而受影響。

<sup>132</sup> 德國民法舊法第1596條限於特定事由始賦予子女否認權，以達到維護家庭和睦的立法目的之規範，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定此等限制不具正當性，聯邦憲法法院即強調於已取得夫與生母之諒解的情形，子女否認權之賦予及行使並不會危害家庭和睦。BVerfG, Urteil vom 31. 1. 1989, 1 BvR 17/87, unter C. II. 2. b. cc.

此外，於子女否認權無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下，倘若子女本不願因行使否認權，致影響家庭和睦或生母婚姻，子女即得靜待家庭生活或生母婚姻因分居、離婚、死亡而消滅後，始行使其時間上不受限制之否認權。申言之，子女一方面即無庸為保住否認權與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利益，而急於除斥期間內行使其，反而導致影響家庭和睦與生母之婚姻；另一方面，其即能遲至家庭和睦與生母婚姻不受否認權影響時，始行行使否認權。於子女否認權無除斥期間限制之機制下，於個案中反能有助於兼顧家庭和睦與生母婚姻之維護。

#### 4. 夫受無血緣子女扶養之利益隨時受有影響

倘夫於個案中能維持生活時，夫本無受無血緣連繫之子女扶養的需求，且依我國民法第1117條，夫對於子女即不發生扶養請求權。相類似之情形，如夫已死亡，子女亦無須對之負擔扶養義務。又即便夫已依法對於子女發生扶養請求權，夫亦可能另行拋棄此一扶養請求權或免除子女之扶養義務，或子女本已另依契約而負擔扶養義務。於前揭情形下，夫受扶養之利益或根本不存在著，或不受子女行使否認權影響。故即便就子女否認權採取無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亦無不同。

然與此相對，如夫於個案中不能維持生活時，夫即依第1117條對於子女發生扶養請求權。惟於採取子女否認權無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下，不願負擔該扶養義務之子女即得遲至受夫請求扶養時，始否認法律上父子關係並令扶養義務不發生。經此，法律上父子關係之存續與以此為基礎之夫的扶養請求權，實際上即取決於子女負擔扶養義務之意願，夫受子女扶養之利益即隨時受有影響。

於子女均不受除斥期間限制的立法例下，其仍未就夫過去是否曾扶養子女之情狀加以區別。此特別是夫已明知無血緣連繫，然未

行使否認權而仍願扶養該子女的情形，或者是子女已明知無血緣連繫，然子女並未立即行使否認權而仍繼續受夫之扶養的情形。倘該曾受夫扶養之子女，嗣後卻透過否認權無除斥期間之規範，隨時行使而免除對於夫之扶養義務，此影響曾盡扶養義務之夫受扶養利益之存續保障，對其即有所不公平<sup>133</sup>。

惟即便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且即便法律上父子關係未經否認而仍存續，如夫過去對於無血緣連繫之子女未盡扶養義務，該子女本得依2010年增訂之第1118條之1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此等夫雖因除斥期間而受保障，但其受扶養之利益實屬有限。故令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而使子女得隨時行使否認權，此對於未盡扶養義務之夫的影響仍屬有限。

### （三）子女否認權限於特定情形下不受除斥期間限制規範之檢討

#### 1. 基於子女與夫間既有事實互動狀態而區別處理

比較法上，令子女否認權於特定情形下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折衷立法例，現行法存在於盧森堡與西班牙民法之規範，法制史上並曾見於德國民法1961年至1997年間之舊法。現行法於規範特徵上，除子女並未全面不受除斥期間限制外，均係基於子女與夫之間是否具有身分占有之情事，即二者間是否具有父子間事實上互動狀態，而區別處理子女是否受有除斥期間限制，或根本地排除子女之否認權。申言之，其非不區別情狀，令所有子女之否認權均同受有或均



13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德國民法1997年修正時，強調倘若導入子女否認權無除斥期間規範時，提及於子女已明知無血緣連繫，然仍繼續受有夫之扶養的情形，將造成難以接受結果。BT-Drucks. 13/4899, S. 87 zu E § 1600b BGB.

不受有除斥期間限制。

於此等規範下，至少於子女不具身分占有時，其否認權即無除斥期間限制，而能部分自此等限制中解放出來。蓋於此情形下，由於夫與無血緣連繫之子女間並無父子間之事實上互動關係，夫受子女扶養之利益本無受保護的必要。此時即便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尚有受保障的需求，如生母婚姻與家庭和睦之維護，然於規範之利益衡量上，即優先保障子女追求血緣真實的需求，使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之限制。

## 2. 排除子女否認權之範圍不一

此等子女僅於無身分占有時，方無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下，倘子女與夫之間具有身分占有時，諸如夫存在著曾扶養子女之親子間互動，有於實體要件上根本排除子女之否認權者，如盧森堡之規範。此於規範處理態度上之差距最大。另由於夫與子女間通常具有身分占有之情事，經此即大幅縮減了享有否認權之子女的範圍，而使子女僅具有限之否認權，此實仍未擺脫過去根本不賦予子女否認權之立法例。惟於立法技術上，此仍跳脫對於子女否認權加諸除斥期間之思考，而以加諸除斥期間限制以外之其他方式，另闢蹊徑來保障夫受子女扶養之利益。

規範處理態度上較為緩和者，有於子女具有身分占有時，實體要件上並未排除子女否認權，而僅令子女之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者，如西班牙之規範。亦即，其僅於子女具有身分占有且除斥期間經過後，始排除子女之否認權者。相較於令子女全面受有除斥期間之立法例，於此等部分子女受有除斥期間之立法例下，子女否認權經排除之範圍較小。

### 3. 仍未能全面顧及子女行使否認權之人格上利益

於此等折衷之立法例下，或仍透過排除無血緣連繫子女之否認權，或仍限制其行使否認權之期間，而就夫受該子女扶養之利益給予程度不一之保障。惟此仍未顧及子女即便曾受夫扶養而具有身分占有時，子女仍有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上利益，而此並不因子女是否曾受扶養或其是否除斥期間已經過而有不同。特別是子女於未成年期間有受夫扶養之需求並已依法發生扶養請求權時，即便子女已明知與夫並無血緣連繫，實難期待子女為能保有否認權或保有無除斥期間之否認權，而選擇不接受夫之扶養。

## 二、我國立法政策上應導入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

### （一）個案情狀與當事人間之利益狀態的差異

#### 1. 個案情狀間之差異

就基於婚姻所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無血緣連繫時，如令子女否認權之行使受有除斥期間限制，本質上係於除斥期間經過後，排除子女之否認權。此雖有助於除斥期間經過後，保障法律上父子關係之法安定性，與保障利害關係人因此所生之利益，惟仍造成子女於除斥期間經過後無法追求血緣真實的結果。與此相對，如令子女否認權不受有除斥期間限制，雖使子女得不受時間限制地追求血緣真實，然卻使法律上父子關係因此不具有法安定性，並於存在著夫受扶養之利益與生母之婚姻與家庭和睦時，使其隨時受有影響。即便採取折衷之立法例，諸如於子女與夫之間不具身分占有時，令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惟仍造成法律上父子關係於此等情形下不具法安定性，且子女於其他情形下仍無法順利追求血緣真實之

結果。

又於個案情狀中，子女於知悉與夫之間無血緣連繫後，有於其除斥期間內已順利發展出行使否認權之意願者，亦有尚須待除斥期間經過後，且主客觀條件成就或障礙經除去時，始能發展出行使意願或順利行使者。而於子女之除斥期間經過後，利害關係人間是否因法安定性而受有利益，亦有所不同。如有夫具有受子女扶養之需求者，亦有夫本能維持生活而無此等需求者，甚至是夫已經死亡而根本無須受扶養者。再者，於子女之除斥期間經過後，生母之婚姻與家庭和睦固有因此而受有保障者，亦有生母之婚姻與家庭已根本不存在而本無須加以保障者。

亦即，就子女否認權是否應受有除斥期間限制，無論是採何種立法例，均無法同時滿足所有人之利益與兼顧所有的情狀。是否僅因部分利害關係人之情狀，而使所有子女之否認權須同受除斥期間限制，或是否因部分子女之情狀，而使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均不受保障，即子女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間，應優先保護何者，及如何調和與救濟，於立法政策上仍有待透過必要性與利益衡量來加以確定。

## 2. 子女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利益狀態之差異

於採取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前提下，倘係採取包括生母、母之夫等全體否認權人，以及家事事件法第64條繼承權被侵害之人的補充性否認權均不受除斥期間限制的立法例，此即能全面地追求血緣真實，然亦全面地放棄既存父子關係之法安定性。且因子女外之否認權人不受有除斥期間限制，此將使欲保有父子關係之子女受有不利益。

而與此相對，倘係採取僅子女的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的立法例，此雖使法安定性受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然子女外之否認權人仍受有除斥期間限制，於子女不欲行使否認權且其他否認權人之除斥期間經過時，仍能具有一定程度之法安定性，血緣真實與法安定性間仍能維持一定程度之平衡。再者，由於係由子女自行決定是否行使此等無除斥期間限制之否認權，如子女欲追求血緣真實而行使否認權時，此等符合子女意思之決定亦能符合子女之利益。

子女的利益狀態，與子女以外之否認權人即生母、母之夫，以及補充性否認權人即繼承權被侵害之人的利益狀態有所不同。首先，子女經由否認之訴所推翻者，為子女自身的父子關係，而生母或繼承權被侵害之人經由否認之訴所推翻者，乃他人間的父子關係。再者，即便母之夫與子女同為父子關係之當事人，然子女知悉血緣來源之利益，與母之夫知悉血緣去向之利益亦屬有別。故而，立法政策上採取僅令子女之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而母之夫、生母、繼承權被侵害之人的否認權仍受有除斥期間限制，此等區別處理具有規範之正當性。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釋中指摘舊法下「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且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僅係指摘舊法未賦予子女具合理除斥期間與起算日之否認權，而並未排除立法者賦予子女無除斥期間之否認權的立法形成空間。

此外，子女之利益狀態，亦不同於信賴既存父子關係存續之第三人。蓋子女追求血緣真實而行使否認權涉及自身的法律上父子關係與人格利益。而第三人一方面非此等法律上父子關係之當事人；另一方面其對於既存父子關係存續之信賴僅具有財產上利益。故而，於子女知悉無血緣連繫後，仍應等待子女形成行使否認權之主觀意願，規範上賦予子女無除斥期間限制之否認權即具有正當性。

## （二）子女否認權無除斥期間之必要性

### 1. 子女人格利益保護之特殊性

子女透過否認無血緣連繫之法律上父子關係，以追求血緣真實，所涉者本質上為子女之人格利益，而非僅係涉及財產上利益。且因子女此等透過行使否認權所欲保障者為人格利益，此不因係成年或未成年之子女而有所區別。此等人格利益涵蓋了經由否認權之行使，而不與無血緣者維持法律上父子關係之利益、未來能與真正生父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之利益，以及經由法院裁判而知悉與確認是否具有血緣連繫之利益。故而，就是否保留或推翻無血緣連繫之法律上父子關係，子女本應有較大的行動空間，令其僅能於除斥期間內行使否認權仍有所不足。故不應使子女否認權僅侷限於除斥期間內，致排除子女於除斥期間經過後其人格利益之保障。

特別是規範上賦予子女否認權，子女即能經由行使否認權，而知悉與確認自身血緣來源是否源於夫，此尚能進一步影響子女對於自我身分認同與其人格發展（*Persönlichkeitsentfaltung*）。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強調，個人知悉血緣之來源，與了解及發展自身獨特性（*Verständnis und Entfaltung der Individualität*）之間具有密切關聯，即個人知悉血緣連繫時，對於其追尋自身之獨特性與了解自我上，具有關鍵地位<sup>134</sup>。規範上賦予子女否認權尚涉及子女自身之人格發展，而具有特殊性。此迥異於賦予夫否認權，而使其能知悉其血緣去向的情形。此亦異於賦予生母否認權，而使其能確定其子女與夫

<sup>134</sup> BVerfG, Urteil vom 31. 1. 1989, 1 BvR 17/87, unter C. II. 1. b. 於本案中，就德國民法1997年前之舊法第1596條僅限於特定事由始賦予子女否認權，而於其他情形排除子女否認權之規範，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定此等限制不具正當性而違憲。

二者間的血緣連繫。

申言之，就自我的了解及發展上，子女不與非血緣來源之人維持法律上父子關係的人格利益，及對於真實血緣來源認同之人格利益，與其他否認權人有所不同。生母並非法律上父子關係之當事人，就否認權之行使本無人格利益。母之夫固為法律上父子關係之當事人，而有不與無血緣連繫之人維持法律上父子關係的人格利益，然其對於血緣去向認同之人格利益，仍與子女對於血緣來源認同之人格利益於程度上有所區別。蓋其年長於子女，法律上父親於自我的了解及發展上，血緣去向之認同對於其人格發展之需求與影響，相較於子女為小。

我國民法2007年於第1063條導入子女否認權時，將過去對於夫與生母否認權所加諸之除斥期間限制，以保障子女能夠繼續保有法律上父子關係之機制，逕行套用至子女否認權之規範中。經此，反而造成子女於其除斥期間經過後不得行使否認權，而必須保有其不欲保有之無血緣父子關係，並對於子女自我認同與人格發展造成影響。追求血緣真實與知悉血緣來源對於子女人格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此於子女之除斥期間內或經過後並無不同，而不應因除斥期間之經過而否定之。故於立法政策上，基於此等子女人格利益保護之特殊性，子女否認權之行使不應受有除斥期間限制。

## 2. 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需求

於子女已與夫存在著父子間互動關係時，即便二者間並無血緣連繫，如子女與夫二者間已經此形成一定之狀態、外觀，子女心理上即能對於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形成認同，或情感上對此具有一定程度之依賴。子女於此等牽絆下，就是否透過行使否認權而與夫脫離法律上父子關係，並進而與真正生父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其未

必能於知悉無血緣連繫後兩年內之除斥期間內思考成熟並做出決定。其中，子女有因兼須其他主客觀條件之配合，有因面對主客觀障礙，須待除斥期間經過後，方能形成或貫徹其行使否認權之意願者。故而，子女就其否認權之行使，本質上有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需求。

就子女否認權採取受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如我國民法，雖未完全排除子女之否認權。然此使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權，僅限於在除斥期間內已形成行使否認權意願之子女，而排除無法於此期間內形成此等意願之子女。反之，倘就子女否認權採取無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即能靜待子女行使否認權，而兼顧所有子女之人格心理發展狀態。

於比較法上，固有另賦予包括子女、生母、法律上父親有權請求澄清血緣連繫（Anspruch auf Abstammungsklärung）之獨立規範的立法例，如德國民法於2008年增訂之第1598a條。此即令法律上子女、生母、法律上父親彼此間有義務進行基因檢驗，以澄清子女之血緣連繫，而此等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限制，且經此請求並不推翻既有之法律上父子關係<sup>135</sup>。即便於我國民法血緣法制中，對於子女亦導入相對應之請求澄清血緣來源規範，惟此僅便利子女能於不行使否認權的情形下，或於已逾除斥期間而不能行使否認權的情形下，能經此知悉與法律上父親間有無血緣連繫之事實。由於無血緣

<sup>135</sup> 此一規範肇因於前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1989年宣告，德國民法舊法第1596條僅限於特定事由始賦予子女否認權規範，致影響子女知悉其來源之人格權後，修正路徑即曾有倡議，僅賦予子女知悉血緣來源之權已足，而毋庸擴張子女否認權者。惟德國民法1997年修正時，仍擴張至所有子女均有否認權，並擴張至均設有除斥期間之現行規範。至2008年修正時，為處理過去因秘密取得檢體所進行基因檢驗違反資訊自主權之問題，方另外平行導入此一請求澄清血緣連繫之權。

連繫的法律上父子關係仍係存續，子女仍有推翻法律上父子關係之人格需求，此等有權請求澄清血緣之規範，於功能上並無法完全取代子女否認權，而仍有導入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子女否認權的規範需求。

### 3. 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具有必要性

於子女否認權採取受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下，子女僅限於除斥期間內得行使否認權。此於子女之除斥期間經過後，即排除子女否認權，而對於子女追求血緣真實與人格發展造成不可逆之結果。蓋子女經此即無法行使否認權，其僅能靜待其他否認權人行使否認權，如其他否認權人亦未行使否認權，子女即須與無血緣連繫之夫終局維持法律上父子關係，子女之人格利益即終身受有影響。為避免對於子女造成前揭人格上無法彌補之不利利益，規範上令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即屬必要。蓋除令子女能隨時推翻無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外，並不存在著其他同樣能達此目的，而對於既存父子關係之法安定性影響較小的手段。

於子女否認權受除斥期間限制時，子女於除斥期間經過後即不能否認既存父子關係，而無法進一步與真正生父發生父子關係。經此，第1063條第3項子女否認權之除斥期間規範，實際上即限縮了第1065條認領規範與第1067條強制認領規範的適用可能，而減少子女與真正生父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的機會。再者，子女於第1067條經由強制認領而與真正生父發生父子關係之規範下，子女本無起訴期間限制，然經婚生推定之子女卻須先否認父子關係，而其否認權卻受有除斥期間限制，導致相較於未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前者即處於不利地位。故為強化子女與真正生父發生父子關係之可能，子女否認權即有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必要。

#### 4. 除斥期間規範所帶來之法安定性有限

第1063條第3項包括子女在內之否認權除斥期間的起算時點，係自知悉無血緣連繫時起算。此等僅有相對除斥期間而未兼採絕對除斥期間之規範設計，本已為法律上父子關係之存續帶來不安定性，致所加諸兩年之除斥期間本身所能帶來之法安定性實屬有限。故即便規範上改採子女否認權無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雖仍會影響法律上父子關係之安定性，然經此所減損之法安定性即屬有限，卻使子女能隨時行使否認權，進而大幅強化子女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利益。故考量到子女否認權無除斥期間限制時，所能保障之子女人格利益係屬重大，惟所影響之法安定性係屬有限，於利益衡量下，即應優先保障子女之人格利益，而採取無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

#### 5. 除斥期間規範所能達到保障夫受扶養之利益有限

除子女之否認權有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必要外，第1063條第3項規範上令子女否認權須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使子女於除斥期間經過後無法行使否認權，立法上亦非屬必要之措施。申言之，固然於多數之情形，於無血緣連繫子女之未成年期間內，母之夫多已履行了對於該子女之法定扶養義務，且於該子女成年後，母之夫亦可能存在著受該子女扶養之需求與利益。然於立法政策上，夫此等受扶養之需求與利益，並不必然須與子女否認權應受除斥期間之限制相連結，而令子女於除斥期間經過後即無法行使否認權，致其無法追求血緣真實<sup>136</sup>。

<sup>136</sup> 相類似之情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曾強調，即便考慮到夫曾經對於子女進行扶養，以及透過行使否認權將排除了子女對於夫之扶養義務，惟前揭考量並無法當然導出，在衡量夫之利益與子女之人格權後，舊法第1596條第1項第2款於生母婚姻尚存續時排除子女行使否認權之規範，對於子女係屬期待可能之結

規範上雖基於夫過去曾對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為保障夫於未來能受該子女扶養之需求與利益，而就子女否認權加諸除斥期間限制。惟子女及其他否認權人仍得於其除斥期間內行使否認權，而根本排除子女之扶養義務，於此情形下夫受扶養之利益仍未受保障。故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雖有助於子女之除斥期間經過後保障夫受子女扶養之利益，惟仍無法完全達到因子女曾受夫扶養，而須對於夫負擔扶養義務之規範目的。

此外，於個案中，夫並非當然存在著受扶養子女之利益。蓋於子女否認權之除斥期間經過後，倘夫本有積蓄而能維持生活且無須受子女扶養，甚至是夫已死亡時，此等情形下夫即無受扶養之需求，子女即根本不發生扶養義務。故而，即不應令所有子女之否認權均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致限制其追求血緣真實。再者，即便夫存在著受扶養之利益，此亦可能不受子女行使否認權所影響，諸如子女已另依契約承擔扶養義務之情形。於此情形下，如仍令子女須受有除斥期間限制，對於子女亦屬無期待可能。

故而，第1063條第3項就子女否認權加諸除斥期間限制，令子女於除斥期間經過後不得行使否認權，其所達到夫受扶養利益之保障仍屬有限，然卻對於子女加諸不必要之限制。於子女均受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下，致無扶養義務之子女、未曾受夫扶養之子女同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而無法於除斥期間經過後行使否認權，此對於子女即無期待可能。

#### 6. 除斥期間規範未採取對於子女影響較小之手段

如欲保障曾盡扶養義務之夫受無血緣連繫之子女扶養的利益，

論。BVerfG, Urteil vom 31. 1. 1989, 1 BvR 17/87, unter C. II. 2. b. bb.

規範設計上尚有幾種選擇。首先，得另基於夫曾盡扶養義務之事實，而排除子女甚至是所有否認權人行使否認權。於比較法上，此見於盧森堡與比利時基於子女與夫之間具身分占有，與較緩和的法國基於二者間具身分占有滿五年時，排除否認權行使之規範。此固然能大幅保障夫受子女扶養之利益，惟此甚至得排除仍在除斥期間內之子女行使否認權，致大幅縮小子女行使否認權之可能性。故相較除斥期間機制，此對於子女行使否認權之影響反而更大，自子女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利益觀之，仍有疑慮。

相較之下，較為緩和之措施，如我國學說間主張於立法政策上導入特別規定，使法律上父子關係即便經否認權人否認後，仍不影響未行使否認權時本應存在之扶養義務<sup>137</sup>。於比較法上相類似者，為法國民法2005年導入之第337條規範，就否認之訴經法院認定有理由時，法院仍得基於子女利益，規定子女與其撫育者間之關係模式（*les modalités des relations*）<sup>138</sup>。如能於規範上導入此一學說間之主張，子女對於夫之扶養義務之發生與存續，即不因子女行使否認權與法律上父子關係經解消而受影響<sup>139</sup>。申言之，如欲達到保障夫能受無血緣連繫子女扶養之目的，立法政策上尚存在著對於子女否認權與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權影響較小之手段，而本毋庸對於所有子

<sup>137</sup> 於2007年導入子女否認權後，就行使否認權之子女或夫，有於立法政策上主張，應另外課予其仍須對於他方負擔相當扶養費之義務。鄧學仁，同註12，頁148、154；鄧學仁，同註20，頁5、11。此外，就子女於成年後行使否認權之情形，亦有於立法政策上主張，應增訂不影響其扶養義務之規定。戴瑀如，同註7，頁29、66。

<sup>138</sup> 學說上強調，子女經此與先前被視為父母者間之情感連繫，即不會因否認權之行使而突然中斷，致影響子女利益。Ferrand, a.a.O., S. 117.

<sup>139</sup> 在概念上，此類似於比較法上法制史所曾出現，即便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之法律上父子關係依法不能發生或尚未發生，生父仍須負擔部分扶養義務之機制。

女否認權加諸除斥期間限制。

故而，即便為保障夫受扶養之利益，第1063條第3項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其並非對於子女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權侵害最小之手段。如肯定夫受無血緣連繫子女扶養之利益的存續保障，立法政策上本得另導入扶養義務不受否認權行使影響之特別規定，而令夫受扶養之利益不受子女行使否認權影響，無血緣連繫子女即得不受限制地隨時行使否認權。

#### 7. 子女人格利益應優先於利害關係人有限之利益

在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下，子女於除斥期間經過後即無法行使否認權，夫就法律上父子關係與受無血緣連繫之子女扶養的利益，即能享有存續保障。惟經由此等法安定性所保障的夫受扶養之利益，與其他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數額不增加之利益，均僅係財產上之利益，且夫於個案中仍可能由其他扶養義務人扶養。同樣經此保障之維護生母婚姻與家庭和睦利益，與夫維持既存法律父子關係存續之情感需求本身，相較於子女不受期間限制之否認權行使，因後者所涉者係子女追求血緣真實與人格發展之人格利益，於利益衡量後即應優先保障子女之利益。

其中，夫所具有之受扶養利益僅係財產上之利益，且如前所述，其未必存在或未必因子女行使否認權而受影響。故於子女否認權受除斥期間限制之機制下，夫經此所受利益實屬有限而不確定，然此卻使所有子女於除斥期間經過後，受有不得行使否認權而無法追求血緣真實之重大不利益。亦即，夫經此所受利益與子女經此所受損害間顯失平衡，而對於子女不具期待可能。故而，於利益衡量上，仍應優先保障子女能隨時行使否認權以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利益，而不應採取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

同樣地，子女行使否認權之本身，固可能影響生母之婚姻與家庭和睦，然亦可能不發生此等影響，或本不存在著生母之婚姻與家庭和睦。亦即，規範上導入子女否認權之除斥期間機制下，於其除斥期間經過後，生母之婚姻與家庭和睦不受影響的利益，同樣係屬有限而不確定，然卻為所有子女帶來無法追求血緣真實之重大不利益。於利益衡量上，同樣應優先保障子女能隨時行使否認權，以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利益。

## 陸、結 論

基於婚姻所發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不具真實血緣連繫時，2007年我國民法於第1063條第2項增訂子女否認權，使其能推翻此等法律上父子關係，同時並於第1063條第3項令子女與夫及生母之否認權同受除斥期間之限制。於比較法上歐陸主要立法例中，同樣有採取子女否認權全面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如德國、瑞士、奧地利、法國、丹麥與比利時之規範。特別是奧地利、法國、丹麥、比利時，係於近年導入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規定，而令此成為比較法上較新之立法趨勢。惟德國民法於1997年修正時，仍特別就子女否認權之除斥期間限制，於父子關係之存續對於子女造成無法期待之效果時，導入緩和此等除斥期間限制之重新起算機制。此即展現出，無血緣連繫之子女於特定情形下，仍有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需求，而利害關係人須加以退讓之價值取向。

惟與此相對，比較法上另有就子女否認權採取全面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如瑞典、挪威、芬蘭、義大利之規範，亦有限於特定情形下始令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例，如盧森堡與西班牙之規範。此等令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立法出現

較早，且於比較法上尚非特別少數之規範，並多為導入子女否認權之同時即令其不受除斥期間之限制。惟亦有近年方改採此一立法例者，如義大利2013年修正之規範。此等立法例於時代洪流中，歷經規範之修正或重新制定，仍有意地被保留下來，使子女能隨時回復血緣真實，並與真正生父發生親子關係而保障子女利益，展現出其於比較法上特別之規範價值與存在意義。

第1063條第3項令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限制子女僅能於除斥期間內行使否認權。經此，於子女除斥期間經過後排除其否認權，固然能於除斥期間經過後，令法律上父子關係免於來自子女之否認而具有法安定性，並能保障諸如夫受該子女扶養之利益，及維護生母婚姻與家庭之和睦。然而，子女於其除斥期間經過後被排除否認權，造成子女須維持既存無血緣連繫之法律上父子關係，並因此無法與真正生父發生父子關係之效果，且子女亦無法透過提起否認之訴而知悉並確認自身血緣來源，致影響其身分認同與人格發展。申言之，經由於除斥期間經過後排除子女否認權之規範設計，將對於子女之人格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且此屬不可逆而無法彌補之結果。

此外，子女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利益，本不因係於除斥期間內或經過後而有不同。特別是子女於心理狀態發展過程中，在既有情感牽絆或受有其他主客觀障礙下，未必能於除斥期間內發展出行使否認權之意願，而尚兼須其他主客觀條件配合。於子女否認權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下，子女於除斥期間內無法順利發展出否認意願或受有障礙者，其人格利益保障即於規範上被排除。故於立法政策上，子女否認權不應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而有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需求與必要。

與此相對，排除子女於其除斥期間經過後行使否認權，而經此所達到之法安定性，固能保障夫受無血緣連繫之子女扶養或生母婚姻與家庭和睦之利益，惟相較於子女因此受影響之追求血緣真實的人格利益，前者所達到之利益本屬有限，於利益權衡下，立法政策上應使子女行使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特別是於第1063條第3項子女除斥期間之起算始點，係自子女知悉無血緣連繫時起算，本已為父子關係之存續帶來不安定性，致經由除斥期間所能增加之法安定性本屬有限。故即便就子女否認權改採無除斥期間之規範，此對於法安定性與經此所生之利益的影響即屬有限，然所能保障子女之人格利益則屬重大。

再者，規範上為避免除斥期間經過後，夫受扶養或生母婚姻與家庭和睦之利益因子女行使否認權而影響，而令其須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使所有子女之否認權於除斥期間經過後同受排除，亦欠缺規範之正當性。蓋於除斥期間經過後，一方面可能根本不存在著夫受扶養之利益，或不存在著生母婚姻與家庭和睦須受保障之情狀，此諸如夫能維持生活，或婚姻已因死亡或離婚而解消之情形；另一方面，此等利益亦可能本不受子女行使否認權所影響，諸如子女本已另依契約承諾承擔扶養義務，或子女經夫諒解或請求而行使否認權之情形。於此等情形下，規範上仍令子女受有除斥期間限制而排除其否認權，對於子女即無期待可能。

倘改採子女否認權不受除斥期間限制之規範，對於具有受無血緣子女扶養之需求、然因其行使否認權而受影響之夫，如立法政策上仍肯定於父子關係經否認後，夫受扶養利益之存續保障，即應同時導入法律上父子關係縱經否認而被推翻後，仍不影響未行使否認權時本應發生之扶養義務的規範。此即令扶養義務之負擔與父子關係經否認所生之效果脫鉤，並能徹底解決現行法下子女倘係於除斥

期間內行使否認權時，夫之受扶養需求即無法加以保障的困境，並能使子女否認權法制本身毋庸再承擔扶養之考量與功能。經此，即能於子女不受限制地追求血緣真實之人格利益，與夫受其扶養之利益間，取得平衡。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 司法行政部（1976），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上冊），臺北：司法行政部。
- 李宜琛（1966），現行親屬法論，2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秀雄（2022），親屬法講義，7版，臺北：元照。
- 林菊枝（1996），親屬法新論，臺北：五南。
- 林菊枝、吳煜宗（2017），臺灣親屬法論，臺北：新學林。
- 法務部（2004），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結婚形式要件、重婚效力、男女平權及為子女利益等部分，臺北：法務部。
- 吳岐（1947），中國親屬法原理，臺北：中國文化服務社。
- 吳煜宗（2005），子女自我否認婚生性之權利：釋字第587號解釋之挑戰，月旦法學雜誌，119期，頁213-224。
- 郁嶷（1934），親屬法要論，2版，北平：朝陽大學出版社。
- 高鳳仙（2020），親屬法理論與實務，20版，臺北：五南。
- 黃虹霞（2001），子女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暨直系血親概念之迷思：兼談民法親屬編之修正及否認子女之訴，萬國法律，120期，頁71-77。
- 陳棋炎（1957），民法親屬，臺北：三民。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民法親屬新論，16版，臺北：三民。
- 陳顧遠（1954），民法親屬實用，4版，臺北：大東書局。
- 鄧學仁（2005），論否認之訴與真實主義：評釋字第587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121期，頁211-221。
- 鄧學仁（2007），評親屬法之修正，月旦民商法雜誌，17期，頁5-18。

- 鄧學仁（2007），親屬法修正後之親屬關係，月旦法學雜誌，146期，頁148-159。
- 鍾洪聲（1933），中國親屬法論，上海：世界書局。
- 簡賢坤（2008），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婚生否認」制度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61期，頁49-66。
-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親屬法，臺北：元照。
- 戴東雄（2001），否認子女之訴，萬國法律，120期，頁78-86。
- 戴瑀如（2008），血緣、家庭與子女利益：從德國立法之沿革探討我國民法上的婚生否認之訴，東吳法律學報，20卷2期，頁29-70。

## 二、英 文

- Declerck, C. & Cerulus, U. (2019). Legal Relation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Belgium. Sosson, J., Willems, G. & Motte, G. (Eds.), i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pp. 111-48). Intersentia.
- Eriksson, M. K. & Schiratzki, J. (2001). Sweden. Pintens, W. (Ed.),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Vol. 4*. Kluwer.
- 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1983). *Application no. 8777/79, Rasmussen v. Denmark,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adopted on 5 July 1983)*. 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 Ferrer-Riba, J. (2019). Legal Relation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Spain and Catalonia. Sosson, J., Willems, G. & Motte, G. (Eds.), i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pp. 481-514). Intersentia.

- Fulchiron, H. (2006). *Egalité, Verité, Stabilité: The New French Filiation Law after the Ordonnance of 4 July 2005*. Bainham, A. (Ed.), i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pp. 203-16). Family Law.
- García Cantero, G. & Rams Albesa, J. (1999). Spain. Pintens, W. (Ed.),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Vol. 4*. Kluwer.
- Guimezanes, N. (1995). Family Law in France. Hamilton, C. & Standley, K. (Eds.), in *Family Law in Europe* (pp. 125-61). Butterworths.
- Jeppesen de Boer, C. G. & Kornborg, A. (2007). Danish Regulation of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Schwenger, I. (Ed.), in *Tension between Legal, Biological and Social Conceptions of Parentage* (pp. 141-57). Intersentia.
- Kangas, U. (1993). Family Law and Inheritance Law. Pöyhönen, J. (Ed.), in *An Introduction to Finnish Law* (pp. 199-42). Finnish Lawyers' Publishing.
- Lødrup, P. (2002). Norway. Hamilton, C. & Perry, A. (Eds.), in *Family Law in Europe* (2d. ed., pp. 493-19). Butterworths.
- Lødrup, P. (2003). Challenges to an Established Paternity — Radical Changes in Norwegian Law. Bainham, A. (Ed.), i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pp. 353-62). Family Law.
- Martín-Casals, M. & Ribot, J. (2016). Family Forms and Parenthood in Spain. Büchler, A. & Keller, H. (Eds.), in *Family Forms and Parenthood* (pp. 379-424). Intersentia.
- Mikkola, T. (2022).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in Finland* (2d ed.). Wolters Kluwer.
- Minamikata, S. (2020).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in Japan* (3rd ed.). Wolters Kluwer.

- Minamikata, S. (2024).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in Japan* (5th ed.). Wolters Kluwer.
- Pedersen, H. V. G. & Lund-Andersen, I. (2021).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in Denmark* (3rd ed.). Wolters Kluwer.
- Rautiala, M. (1966). Outline of Family Law. Uotila, J. (Ed.), in *The Finnish Legal System* (pp. 173-81). The Union of Finnish Lawyers Publishing.
- Ryrstedt, E. (2010). Family and Inheritance Law. Bogdan, M. (Ed.), in *Swedish Legal System* (pp. 245-72). Norstedts Juridik.
- Savolainen, M. (1998). Finland. Pintens, W. (Ed.),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Vol. 2*. Kluwer.
- Senaeve, P. (2001). Family Law. Bocken, H. & De Bondt, W. (Eds.), in *Introduction to Belgian Law* (pp. 128-82). Kluwer.
- Senaeve, P. (2017). Family Law. Kruithof, M. & De Bondt, W. (Eds.), in *Introduction to Belgian Law* (2d ed., pp. 149-86). Wolters Kluwer.
- Singer, A. (2016). Family Forms and Parenthood in Sweden. Büchler, A. & Keller, H. (Eds.), in *Family Forms and Parenthood* (pp. 425-56). Intersentia.
- Sosson, J. (2010). Recent Evolutions (or Revolutions) in Belgian Family Law. Atkin, B. (Ed.), i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2010 ed., pp. 51-62). Family Law.
- Stefanelli, S. (2019). Legal Relation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Italy. Sosson, J., Willems, G. & Motte, G. (Eds.), i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pp. 351-85). Intersentia.
- Sverdrup, T. (2018). The Strengthening of Fathers' Rights in Norwegian Child Law and Other Recent Reforms. Brinig, M. (Ed.), i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pp. 385-97). Intersentia.



- Terminal, L. F. (2019). Legal Relation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France. Sosson, J., Willems, G. & Motte, G. (Eds.), i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pp. 249-84). Intersentia.
- Tottie, L. (1988). Family Law. Strömholm, S. (Ed.), in *An Introduction to Swedish Law* (2d ed., pp. 201-31). Norstedts.

### 三、德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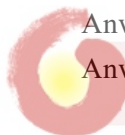
- Aebi-Müller, Regina E. (2007), Abstammung und Kindesverhältnis – wo stehen wir heute?, in: Girsberger/Luminati (Hrsg.), *ZGB gestern-heute-morgen*, Zürich: Schulthess, S. 111-138.
- Arnet, Ruth/Breitschmid, Peter/Jungo, Alexandra (Hrsg.) (2023), *Handkommentar zum Schweizer Privatrecht, Art. 1-456 ZGB, Part G, 4. Aufl.*, Zürich: Schulthess.
- Bauer, Max W./Eccher, Bernhard/König, Bernhard/Kreuzer, Josef/Zanon, Heinz (2010), *Italienisches Zivilgesetzbuch, 5. Aufl.*, Bozen: Athesia.
- Bergmann, Alexander (1938), *Internationales Ehe- und Kindschaftsrecht, Bd. I, 2. Aufl.*, Berlin: Verlag für Standesamtswesen.
- Bergmann, Alexander/Ferid, Murad/Henrich, Dieter (Hrsg.) (2018), *Internationales Ehe- und Kindschaftsrecht, 6. Aufl., Stand der 225. Lieferung*, Frankfurt am Main: Verlag für Standesamtswesen.
- Bornemann, Wilhelm (1845), *Systematische Darstellung des preußischen Civilrechts, Bd. 5, 2. Aufl.*, Berlin: Jonas.
- Boschan, Siegfried (1937), *Europäisches Familienrecht (Ausland)*, Berlin: Vahlen.
- Boschan, Siegfried (1954), *Europäisches Familienrecht (Ausland), 2. Aufl.*, Berlin: Vahlen.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Boschan, Siegfried (1963), *Europäisches Familienrecht*, 3. Aufl., Berlin: Vahlen.
- Boschan, Siegfried (1972), *Europäisches Familienrecht*, 5. Aufl., Vahlen, München.
- Büchler, Andrea/Jakob, Dominique (Hrsg.) (2018), *Kurzkommentar ZGB*, 2. Aufl., Basel: Helbing Lichtenhahn.
- Dernburg, Heinrich (1884), *Lehrbuch des Preußischen Privatrechts und der Privatrechtsnormen des Reichs*, Bd. 3, 3. Aufl., Halle n. S.: Verlag der Buchhandlung des Waisenhauses.
- Dernburg, Heinrich (1908), *Das bürgerliche 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s und Preußens*, Bd. 4, 4. Aufl., Halle n. S.: Verlag der Buchhandlung des Waisenhauses.
- Dettenborn, Harry/Walter, Eginhard (2016), *Familienrechtspsychologie*, 3. Aufl., München: Ernst Reinhardt Verlag.
- Egger, August (Hrsg.) (1914), *Kommentar zum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 Bd. II, *Das Familienrecht*, Zürich: Schulthess.
- Engelmann, Theodor (1926),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Bd. IV/2, §§ 1589-1921 BGB (a.F.), 9. Aufl., München: J. Schweitzer.
- Fenyves, Attila/Kerschner, Ferdinand/Vonklich, Andreas (2008), *Kommentar zum ABGB*, §§ 137-267 ABGB (a.F.), 3. Aufl., Wien: Verlag Österreich.
- Ferrand, Frédérique (1996), *Die Entwicklung des französ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in: Schwab/Henrich (Hrsg.), *Entwicklungen des europä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2. Aufl., Bielefeld: Giesecking, S. 43-58.



- Ferrand, Frédérique (2007),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in Frankreich, in: Spickhoff/Schwab/Henrich/Gottwald (Hrsg.),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ein europäischer Vergleich, Bielefeld: Giesecking, S. 93-118.
- Förster, Franz/Eccius, Max Ernst (1897), Preußisches Privatrecht, Bd. 4, 7. Aufl., Berlin: Georg Reimer.
- Gabrielli, Giovanni (1996), Das italienische Kindschaftsrecht, in: Schwab/Henrich (Hrsg.), Entwicklungen des europä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2. Aufl., Bielefeld: Giesecking, S. 59-76.
- Geiser, Thomas/Fountoulakis, Christiana (Hrsg.) (2022), Basler Kommentar, Zivilgesetzbuch, Bd. I, 7. Aufl., Basel: Helbing Lichtenhahn.
- Grandke, Anita (Hrsg.) (1972), Familienrecht Lehrbuch, Berlin: Staatsverlag der DDR.
- Groß, Ingrid (2007), Fristen und Anfangsverdacht im Abstammungsrecht, FPR, S. 392-394.
- Hegnauer, Cyril (1984), Berner Kommentar, Kommentar zum schweizerischen Privatrecht, Bd. II/2/1, Die Entstehung des Kindesverhältnisses, 4. Aufl., Bern: Stämpfli.
- Hegnauer, Cyril (1989), Grundriss des Kindesrechts und des übrigen Verwandtschaftsrechts, 3. Aufl., Bern: Stämpfli.
- Heiderhoff, Bettina/Schekahn, Birthe (2011), Verfahrensrechtliche Probleme im Vaterschaftsanfechtungsverfahren, FPR, S. 360-366.
- Kaiser, Dagmar/Schnitzler, Klaus/Friederici, Peter (Hrsg.) (2005), AnwaltKommentar BGB, Bd. 4, Familienrecht, Bonn: Deutscher Anwaltverlag.



- Kaiser, Dagmar/Schnitzler, Klaus/Schilling, Roger/Sanders, Anne (Hrsg.) (2021), NomosKommentar BGB, Bd. 4, Familienrecht, 4. Aufl., Baden-Baden: Nomos.
- Klang, Heinrich/Gschnitzer, Franz (Hrsg.) (1962), Kommentar zum ABGB, Bd.1/2, §§ 137-284 ABGB (a.F.), 2. Aufl., Wien: Verlag der Österreichischen Staatsdruckerei.
- Koch, C. F./Achilles, A./Hinschius, P./Johow, R./Vierhaus, F. (1886), 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ßischen Staaten, Bd. 3, 8. Aufl., Berlin: J. Guttentag.
- Kommission zur Ausarbeitung des Entwurfs ein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s (Hrsg.) (1896), Motive zu dem Entwurfe ein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s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Bd. IV, Familienrecht, 2. Aufl., Berlin: J. Guttentag.
- Korkisch, Friedrich (1977), Einführung in das Privatrecht der nordischen Länder, Bd. I,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 Kostkiewicz, Jolanta Kren/Wolf, Stephan/Amstutz, Marc/Fankhauser, Roland (Hrsg.) (2021), ZGB Kommentar, 4. Aufl., Zürich: Orell Füssli.
- Krainz, Josef/Pfaff, Leopold (1894), System des österreichischen allgemeinen Privatrechts, Bd. II, 2. Aufl., Wien: Manz.
- Lete del Rio, Jose Manuel (1996), Kindschaft nach dem spanischen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in: Schwab/Henrich (Hrsg.), Entwicklungen des europä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2. Aufl., S. 141-166.
- Luther, Gerhard (Hrsg.) (1968), Italienisches Zivilgesetzbuch (1942), 2. Aufl., Berlin: de Gruyter.
- Ministerium der Justiz (Hrsg.) (1970), Das Familienrecht der DDR, 3. Aufl., Berlin: Staatsverlag der DDR.

- Patti, Salvatore (2019), *Italienisches Zivilgesetzbuch*, 3. Aufl., München: C.H. Beck.
- Pintens, Walter (1996), *Die Entwicklung des belg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in: Schwab/Henrich (Hrsg.), *Entwicklungen des europä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2. Aufl., S. 1-34, Bielefeld: Giesecking.
- Pintens, Walter (2007), *Die Abstammung im belgischen Recht*, in: Spickhoff/Schwab/Henrich/Gottwald (Hrsg.),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ein europäischer Vergleich*, S. 119-137, Bielefeld: Giesecking.
- Planck, Gottlieb (1880), *Begründung des Entwurfs eines Familienrechts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Berlin: Kommission zur Ausarbeitung des Entwurfs ein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
- Rauscher, Thomas (1997),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 1589-1600o BGB (a.F.)*, 13. Aufl., Berlin: de Gruyter.
- Rauscher, Thomas (2011),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 1589-1600d BGB, Neubearbeitung, 2011*, Berlin: de Gruyter.
- Rieck, Jürgen (Hrsg.) (2017), *Ausländisches Familienrecht, Stand der 16. Ergänzung*, München: C.H. Beck.
- Rummel, Peter/Lukas, Meinhard/Geroldinger, Andreas (Hrsg.) (2022), *ABGB, §§ 137-230 ABGB*, 4. Aufl., Wien: Manz.
- Schmidt, L. E. W. (1843), *Das preußische Familienrecht nach dem allgemeinen Landrechte*, Leipzig: F. A. Brockhaus.
- Schwab, Dieter (Hrsg.) (2024),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Bd. 10*, 9. Aufl., München: C.H. Beck.
- Schwimann, Michael/Kodek, Georg (Hrsg.) (2018), *ABGB Praxiskommentar, Bd. 1*, 5. Aufl., Wien: LexisNexis.
- Sohst, Wolfgang (2019), *Das spanische Bürgerliche Gesetzbuch*, 6. Aufl., Berlin: Xenomoi.

Süß, Rembert/Ring, Gerhard (Hrsg.) (2021), *Eherecht in Europa*, 4. Aufl., Bonn: Zerb.

Tuor, Peter/Schnyder, Bernhard (1975), *Das Schweizerische Zivilgesetzbuch*, 9. Aufl., Zürich: Schulthess.

Wolf, Alfred (2005), *Biologische Abstammung und rechtliche Zuordnung - Eine Annäherung mit Hindernissen*, NJW, S. 2417-2421.



The Child's Contestation Period of Marital  
Paternity Under the Art. 1063 para. 3  
of the Civil Code (2):  
A Comparative Observation Between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and the Main Legislations in  
Continental Europe\*

*Yi-Tien Lin*\*\*

Abstract

While the paternity arising from marriage is without parentage connection, the child is conferred with the right to institute an action of contesting paternity. In the main foreign legislations in continental Europe, the contesting right of the child could be either subject or not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 contestation period. While the contesting right of the child is introduced in 2007 in the Art. 1063 para. 2 of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the child must exercise his contesting right within 2 years after his discovery of the paternity without parentage connection under Art. 1063 para. 3. Therefore, contesting right of the child is excluded while the period elapses. By imposing the limitation of contestation period on the child, legal stability of paternity could be achieved while the period elapses.

\*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reviewers for their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he author is also grateful to Mr. Chong-Bin Su for his assistance.

\*\* Professor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r. iur. of the University of Mainz, Germany.

Therefore, the interest of husband to be supported by the child could be secured, as well as the maintenance of mother's marriage and the harmony in the family. However, this excludes contesting right of all the children and further restricts their personal interest to pursue true connection of parentage. Therefore, the legitimacy of such restriction is doubtful in the case the these interests might not actually exist, or the exercising of contesting right from the child might not affect these interes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personal interest excluded by the limitation of the period is essential for the child. After weighing these interests, the child's personal interest should be protected first *de lege ferenda*, i.e. the child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 contestation period. In addition, a provision to maintain the support obligation while exercising the contesting right should also be introduced. Therefore the interest of the husband to be supported and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child to pursue true connection of parentage can be balanced.

KEYWORDS: Presumption of Paternity, Paternity, Contesting Right, Action of Contesting Paternity, Contestation Period, Legal Stability, Parentage

